2024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宣介会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

会议议程

1	14：00-14：30	总体情况及有关要求
2	14：30-14：50	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
3	14：50-15：10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4	15：10-15：30	高价值专利培育
5	15：30-16：30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工业品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
6	16：30-16：50	专利转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	16：50-17：10	知识产权科研
8	17：10-17：30	项目申报系统使用

2024

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二0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1 项目类别

项目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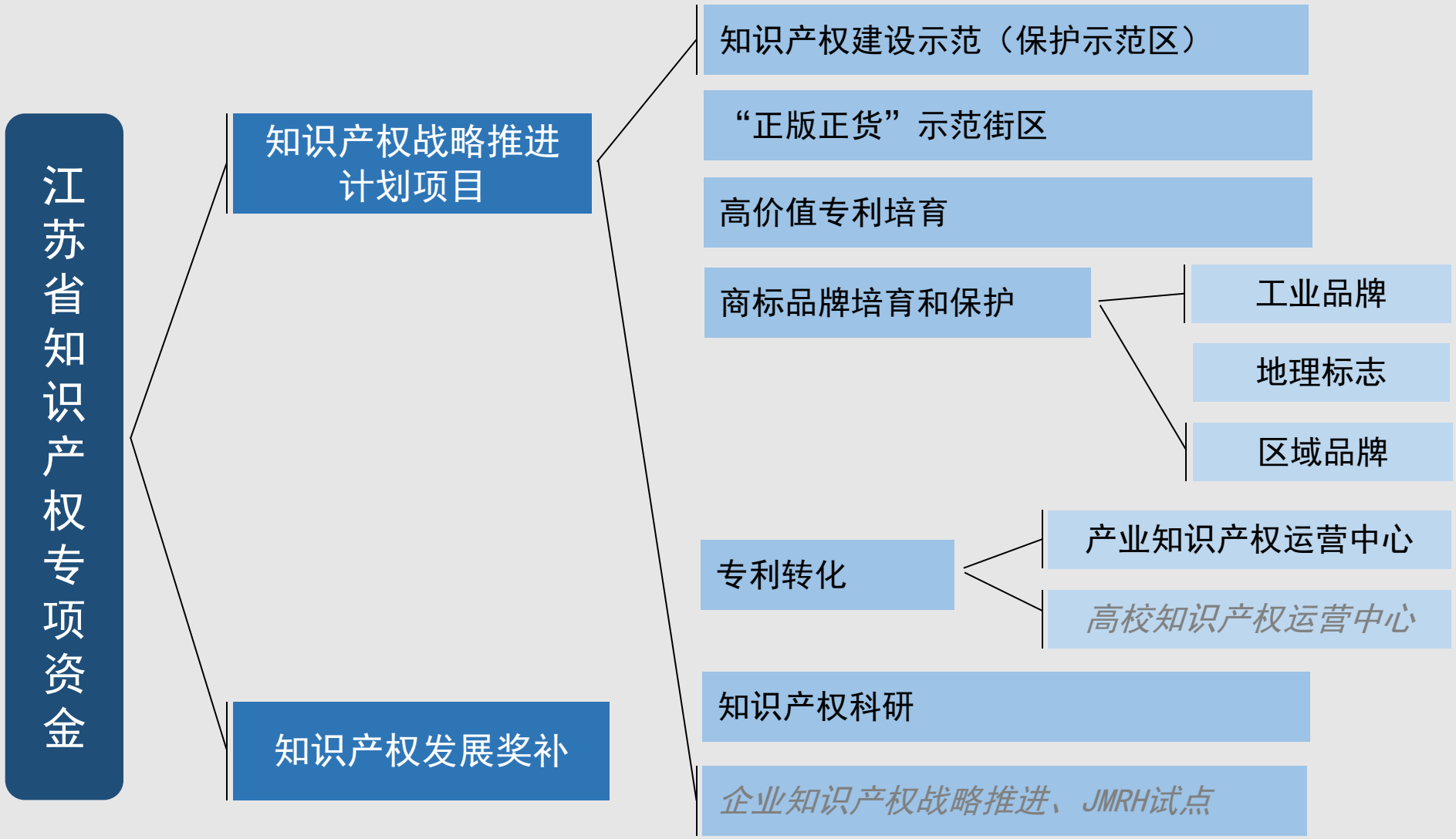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
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高价值专利培育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工业品牌
地理标志
区域品牌
专利转化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知识产权科研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JMRH试点

区别之处

增加支持方向

在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中，增加“区域品牌”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各地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申报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

降低支持标准

保护示范区、“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地理标志）、专利转化等项目，支持标准较上年均有不同幅度的降低。

改进支持方式

高价值专利培育、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专利转化等项目均采取“项目资金+后分档奖补”方式，立项后拨付项目资金，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中期检查情况等进行分档奖补。

例 如：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2023年支持标准是150万元/项，立项后拨付100万元/项，中期检查后再拨付50万元/项。

2024年调整为不超过100万元/项，立项后拨付60万元/项，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中期检查情况等进行分档奖补（最高40万元）。奖补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单位自筹资金。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拟支持标准（万元/项）	支持方式	拟立项数量	省局责任处室
1	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设区市：1500 县（市、区）：500 园区：400	1000、400、300，中期合格后拨后续款	1 1 1	保护处
2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商贸街区、专业市场管理机构	50 （以前承担过的40）	30（20），贯标合格尾款20	13	保护处
3	高价值专利培育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不超过 250	150，验收后分档奖补，最高100	10	产业处
4-1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	工业企业	不超过 100	60，验收后分档奖补，最高40	10	产业处
4-2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不超过 100	60，验收后分档奖补，最高40	5	产业处
4-3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区域品牌）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不超过 150	100，验收后分档奖补，最高50	5	产业处
5	专利转化（产业运营中心）	园区管委会	不超过 150 不超过 100	100、60，验收后分档奖补，最高50、40	10	服务处
6	知识产权科研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5-30	一次性拨款	10	政法处
说明	支持标准、立项拨款及立项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2

申报要求

申报要求

线上、线下同时申报，按属地逐级审核。

系统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

- 新系统：江苏省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系统
- 老系统：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预算编制要求

-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2号）
-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知发〔2020〕98号）

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新系统：用于2024年新项目申报及后续管理。

老系统：用于2023年及以前项目的后续管理。

预算编制要求

经费预算要求

1.总额控制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自身财力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投入。立项签合同时，不得减少预算总额。

- 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经费、基建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项目经费。

如：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奖金；购置通用设备、办公软件、办公用品、房租水电；项目申报服务费、项目实施期外费用；研发费用。（不同于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间接经费”）

- 不得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或多个项目共用一项自筹资金。

如：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资金。

- 合作单位资金不能作为自筹资金。

例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数（万元）	其中：省级拨款（万元）	说明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建设，产学研服合作	20	20	
专利导航分析	50	30	
专利信息化建设	100	30	
专利申请和布局	150	10	
专利转化运用	100		
专利维权保护	100	30	
人才培养	30	10	
示范现场会、成果推介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	20	20	
研发投入（设备、材料等）	200	/	该项支出仅适用自筹资金
其他	30		
合计	800	150	

说明：

1、预算支出中不得列支项目单位人员费用、运转经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150万元，预算总额超出财政支持部分需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预算编制要求

经费预算要求

2.支出明细控制

合理分配各类明细支出，如出现重大调整，需按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变更。

- 签订合同时，预算总额不变，明细支出可调整；
-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需申请变更；
- 项目验收时，在完成所有任务的前提下，各明细支出可微调，统筹使用。

3.自筹资金

不强制要求。验收后分档奖补的几个项目，省级拨款预算为首次拨付额度。后奖补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自筹资金。

- 涉及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专利转化；
- 例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验收后最高可奖补100万元。自筹资金以验收时的投入为准。

例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数（万元）	其中：省级拨款（万元）	说明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建设，产学研服合作	20	20	
专利导航分析	50	30	
专利信息化建设	100	30	
专利申请和布局	150	10	
专利转化运用	100		
专利维权保护	100	30	
人才培养	30	10	
示范现场会、成果推介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	20	20	
研发投入（设备、材料等）	200	/	该项支出仅适用自筹资金
其他	30		
合计	800	150	

说明：

1、预算支出中不得列支项目单位人员费用、运转经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150万元，预算总额超出财政支持部分需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项目申报时，务必考虑好项目实施主体。集团公司、商贸街区尤其要注意。

- 从资金角度看，合同签订、发票抬头、付款方等，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不可以是子公司、关联公司等；
- 有合作单位的，签订委托合同，规范资金支出流程。

项目主体为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政府机构的，单位需要在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分配计划，确认需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涉及项目：

- 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
-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
-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区域品牌）
- 专利转化（产业运营中心）

联系方式

- 计划项目综合管理：
  规划发展处，林蓉，025-83279976
-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知识产权保护处，杨晶，025-83279961
-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知识产权保护处，刘得胜，025-83279962
-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产业促进处，张云芳（地理标志），025-83236249
  徐长春（工业品牌、区域品牌），025-83236375
- 高价值专利培育：
  产业促进处，安文龙，025-83236249
- 专利转化专项：
  知识产权服务处，张静，李庭开，025-83279967
- 知识产权科研：
  政策法规处，陶伟，025-83236831
- 项目申报系统：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025-83236237，17366107126